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年度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371,989	399,640
銷售成本		<u>(264,935)</u>	<u>(271,723)</u>
毛利		107,054	127,9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010	2,8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73)	(11,495)
行政管理費用		(50,243)	(57,512)
其他支出，淨額		(7,511)	(22,277)
財務費用	5	<u>(12,058)</u>	<u>(9,790)</u>
除稅前溢利	6	31,979	29,658
稅項	7	<u>(1,130)</u>	<u>(1,706)</u>
年度溢利		<u>30,849</u>	<u>27,952</u>
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31,560	28,160
少數股東權益		<u>(711)</u>	<u>(208)</u>
		<u>30,849</u>	<u>27,952</u>
股息	9		
中期		9,066	19,039
建議末期		<u>12,088</u>	<u>—</u>
		<u>21,154</u>	<u>19,039</u>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8	<u>10.4仙</u>	<u>9.3仙</u>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79	133,422
預付土地租金		20,736	17,444
商譽		25,723	24,9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6,838</u>	<u>175,7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3,970	101,684
預付土地租金		459	38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7,099	45,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052	21,006
衍生金融工具		172	–
可收回稅項		559	1,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41	84,050
流動資產總額		<u>266,452</u>	<u>253,76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45,644	55,6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42,387	28,6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8,860	75,231
流動負債總額		<u>226,891</u>	<u>159,4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561</u>	<u>94,26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6,399</u>	<u>270,053</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6,950	94,233
遞延稅項負債		3,459	4,6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0,409</u>	<u>98,857</u>
資產淨值		<u>185,990</u>	<u>171,196</u>
<b>權益</b>			
<b>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2	30,220	30,220
儲備	13	141,010	130,279
擬派末期股息		12,088	–
		<u>183,318</u>	<u>160,499</u>
少數股東權益		<u>2,672</u>	<u>10,697</u>
權益總額		<u>185,990</u>	<u>171,196</u>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定期重估若干樓宇(詳見下文闡釋)及衍生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值,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數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集團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中應佔之權益。

### 新頒佈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可影響本集團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一詮釋第4號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3、27、33、37、38號及香港一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構成了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及因該等收購引致之公平價值調整,視作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言,由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該等資產及負債賬面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列作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按收市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涵義,並影響本集團對關連人士之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區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並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繳土地租金,原因是預期於租期完結時不會將土地之業權轉給本集團,而租賃樓宇則依然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土地租賃款項之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列賬,隨後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全數租賃款項均被納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掉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確認、計量及披露本集團所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以往期間，此等合約乃按收付實現制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此類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合約訂立當日按公平價格作初始確認，隨後再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當公平價值為正數，此等衍生工具乃列為資產，而當公平價值為負數則會列為負債。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支付之款項

於以往年度，本公司以股權支付之交易而當中涉及向僱員（包括董事）所授之本公司購股權，在被僱員行使前，均不會對其進行確認及計量。於該等購股權被行使時，所收得之款項則會被記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對該等交易之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本作出相應之入賬。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計量政策並無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賦權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授出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賦權之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概無影響。本集團已按照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將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在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述於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以往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均資本化，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須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作出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本集團不再每年進行商譽攤銷，並開始每年為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檢討（倘情況有變或其他事故顯示賬面值或會減值，則或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之規定，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累計攤銷之賬面值，於相應商譽成本中抵減。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下文「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比較數字不予重列。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06)	—	(20,806)
預付土地租金	17,833	—	17,833
			<u>(2,973)</u>
<b>負債／權益</b>			
衍生金融工具	—	1,888	1,888
遞延稅項負債	(287)	—	(287)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2,993)
保留溢利	307	(1,888)	(1,581)
			<u>(2,973)</u>

##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合約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以股權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 不再 攤銷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98)	-	-	-	(24,098)
預付土地租金	21,195	-	-	-	21,195
商譽	-	-	-	3,680	3,680
衍生金融工具	-	172	-	-	172
					<u>949</u>
<b>負債／權益</b>					
遞延稅項負債	(287)	-	-	-	(287)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	-	(2,993)
其他儲備	-	-	83	-	83
保留溢利	377	172	(83)	3,680	4,146
					<u>949</u>

\* 調整不追溯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 (b) 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幅／(跌幅))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利率掉期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2,993)
保留溢利	239	-	239
			<u>(2,754)</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993)	-	(2,993)
保留溢利	307	(1,888)	(1,581)
			<u>(4,574)</u>

##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下列各項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繳土地租金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利率掉期合約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股權支付 之購股權安排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不再攤銷商譽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財務費用減少	-	2,060	-	-	2,060
行政管理費用減少	70	-	-	-	70
其他支出減少／(增加)	-	-	(83)	3,680	3,597
溢利總增加／(減少)	<u>70</u>	<u>2,060</u>	<u>(83)</u>	<u>3,680</u>	<u>5,727</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u>0.02仙</u>	<u>0.68仙</u>	<u>(0.03仙)</u>	<u>1.22仙</u>	1.89仙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預繳 土地租金之影響 千港元
<b>新政策之影響</b>					
<b>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行政管理費用減少					68
溢利總增加					<u>68</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u>0.02仙</u>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業務劃分；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乃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可劃分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根據此兩分部各自之業務性質及產品而分別設立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產品風險與回報各不相同。此兩種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相關組件與部件；及

(b) 高爾夫球袋分部包括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及相關組件與部件。

在確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乃按送貨目的地點確定，該分部之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予以確定。

內部銷售及轉讓，乃參照當時之市價銷售予第三方時所使用之銷售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01,046	327,425	66,211	66,520	-	-	367,257	393,945
內部收益	4,217	520	6,242	17,259	(10,459)	(17,779)	-	-
其他收益	9,124	5,789	1,870	2,614	-	-	10,994	8,403
總額	<u>314,387</u>	<u>333,734</u>	<u>74,323</u>	<u>86,393</u>	<u>(10,459)</u>	<u>(17,779)</u>	<u>378,251</u>	<u>402,348</u>
分部業績	<u>41,514</u>	<u>39,643</u>	<u>1,775</u>	<u>(302)</u>			<u>43,289</u>	<u>39,341</u>
利息收入							748	107
財務費用							(12,058)	(9,790)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31,979</u> <u>(1,130)</u>	<u>29,658</u> <u>(1,706)</u>
本年度溢利							<u>30,849</u>	<u>27,952</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339,533</u>	<u>324,450</u>	<u>53,558</u>	<u>41,111</u>	<u>(19,501)</u>	<u>(21,663)</u>	<u>373,590</u>	<u>343,898</u>
未分配資產							<u>79,700</u>	<u>85,649</u>
總資產							<u>453,290</u>	<u>429,547</u>
分部負債	<u>80,360</u>	<u>62,522</u>	<u>27,172</u>	<u>43,404</u>	<u>(19,501)</u>	<u>(21,663)</u>	<u>88,031</u>	<u>84,263</u>
未分配負債							<u>179,269</u>	<u>174,088</u>
總負債							<u>267,300</u>	<u>258,35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617	17,183	1,478	1,329	-	-	15,095	18,512
商譽攤銷	-	1,372	-	1,625	-	-	-	2,997
呆壞賬撥備	352	9,495	-	-	-	-	352	9,495
資本開支	<u>33,516</u>	<u>33,173</u>	<u>2,969</u>	<u>7,471</u>	<u>-</u>	<u>-</u>	<u>36,485</u>	<u>40,644</u>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北美		歐洲		亞洲(不包括日本)		日本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u>248,108</u>	<u>274,713</u>	<u>25,018</u>	<u>30,281</u>	<u>43,344</u>	<u>25,158</u>	<u>41,215</u>	<u>50,365</u>	<u>9,572</u>	<u>13,428</u>	<u>367,257</u>	<u>393,945</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u>354,753</u>	<u>327,982</u>	<u>258,425</u>	<u>229,295</u>	<u>18,846</u>	<u>13,777</u>	<u>(258,434)</u>	<u>(227,156)</u>			<u>373,590</u>	<u>343,898</u>
未分配資產											<u>79,700</u>	<u>85,649</u>
總資產											<u>453,290</u>	<u>429,547</u>
資本開支	<u>3,501</u>	<u>316</u>	<u>32,984</u>	<u>40,328</u>	<u>-</u>	<u>-</u>	<u>-</u>	<u>-</u>	<u>-</u>	<u>-</u>	<u>36,485</u>	<u>40,644</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指年內已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不包括貿易折扣及退貨(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租金收入總額、已收及應收測試收入及模具費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收益</b>		
營業額：		
銷售貨品	<u>367,257</u>	<u>393,945</u>
租金收入總額	<u>2,030</u>	<u>1,897</u>
測試收入	<u>1,771</u>	<u>2,306</u>
模具費收入	<u>931</u>	<u>1,492</u>
	<u>371,989</u>	<u>399,640</u>
<b>其他收入</b>		
補償收入	<u>1,170</u>	<u>-</u>
佣金收入	<u>112</u>	<u>842</u>
銀行利息收入	<u>736</u>	<u>85</u>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12</u>	<u>22</u>
專利收入	<u>859</u>	<u>783</u>
其他	<u>1,540</u>	<u>1,083</u>
	<u>4,429</u>	<u>2,815</u>
<b>盈利</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盈利	<u>2,581</u>	<u>-</u>
	<u>7,010</u>	<u>2,815</u>



## 5.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2,060)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959	7,981
融資租約之利息	5	5
銀行費用	2,154	1,804
	<u>          </u>	<u>          </u>
財務費用總額	<u>12,058</u>	<u>9,790</u>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減／(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191,735	202,014
折舊	15,095	18,512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61	188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6,479	6,232
汽車	66	132
商譽攤銷*	—	2,99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150	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20
	<u>          </u>	<u>          </u>
	1,159	970
	<u>          </u>	<u>          </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57,974	67,30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5	2,246
	<u>          </u>	<u>          </u>
	60,362	69,547
	<u>          </u>	<u>          </u>
呆壞賬撥備	352	9,495
匯率差額，淨額	47	1,9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60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	—
撤銷陳舊存貨，淨額	5,379	2,1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81)	—
租金收入	(2,030)	(1,897)
銀行利息收入	(736)	(8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	(22)
收回壞賬	—	(45)
撥回壞賬撥備	—	(1,692)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盈利	(2,060)	—
	<u>          </u>	<u>          </u>

\* 商譽攤銷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支出，淨額」中。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7. 稅項

本公司已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進行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香港		
年內變動	1,814	1,885
上年度超額撥備	—	(42)
本期－其他地區	481	(137)
遞延	(1,165)	—
	<u>1,130</u>	<u>1,70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30</u>	<u>1,706</u>

## 8.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31,56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28,160,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02,200,000股 (二零零四年：302,200,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不受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該等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不會導致普通股按低於公平值發行。

## 9.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零四年：6.3港仙)	9,066	19,039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零四年：零港仙)	12,088	—
	<u>21,154</u>	<u>19,039</u>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0.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 (一般須預付款項) 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自確認出售後30日至120日不等。鑑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明顯集中。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利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確認出售之日期 (已扣除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8,407	13,650
四至六個月	2,169	9,593
七至十二個月	3,187	20,400
一年以上	3,336	1,390
	<u>27,099</u>	<u>45,033</u>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日幸物產株式會社 (「日幸 (日本)」) 之款項528,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751,000港元)，該筆款項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本公司董事松浦孝典於日幸 (日本) 擁有實益權益。與日幸 (日本) 之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本集團給予其重大客戶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收貨日期為基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0,419	47,875
四至六個月	3,379	5,921
七至十二個月	1,307	990
一年以上	539	827
	<u>45,644</u>	<u>55,613</u>

貿易應付賬款乃為免息並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

##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220</u>	<u>30,220</u>

## 1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報告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26,197	123,912
往年調整	-	-	(2,993)	-	-	239	(2,754)
經重列	57,270	10,564	25,042	1,796	50	26,436	121,158
年度溢利及年度總收支(重列)	-	-	-	-	-	28,160	28,160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	-	-	-	-	-	(19,039)	(19,039)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70</u>	<u>10,564</u>	<u>25,042</u>	<u>1,796</u>	<u>50</u>	<u>35,557</u>	<u>130,279</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報告	57,270	10,564	28,035	1,796	50	35,250	132,965
往年調整	-	-	(2,993)	-	-	307	(2,686)
期初調整	-	-	-	-	-	(1,888)	(1,888)
經重列	57,270	10,564	25,042	1,796	50	33,669	128,391
匯兌調整	-	-	-	2,329	-	-	2,329
年度溢利	-	-	-	-	-	31,560	31,560
年度總收支	-	-	-	2,329	-	31,560	33,889
出售附屬公司	-	-	(199)	-	-	-	(19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	-	-	83	-	83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	-	(9,066)	(9,066)
擬派二零零五年度 末期股息	-	-	-	-	-	(12,088)	(12,088)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270</u>	<u>10,564</u>	<u>24,843</u>	<u>4,125</u>	<u>133</u>	<u>44,075</u>	<u>141,010</u>

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的轉讓。要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派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概覽

年內綜合營業額及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為367,2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945,000港元，經重列)及31,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60,000港元)。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達301,046,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82%，而高爾夫球袋及配件的銷售額則為66,211,000港元，佔其餘18%。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分別錄得約41,514,000港元及1,775,000港元之分部溢利。兩個業務分部均比去年有所改善。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總額約為301,046,000港元，按年下跌8.1%。雖然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分部銷售額曾錄得約22.7%的顯著下跌，但在下半年卻喜見強勁反彈，因而使其分部銷售額的按年跌勢縮窄至約8.1%。

在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總額中，高爾夫球棒的銷售額佔約75.2%或226,518,000港元，而桿頭、球桿及配件等元件的銷售額則佔餘下的24.8%或74,528,000港元。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的相對比例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底採取措施提升客戶群，以更好管理長期風險；措施包括收緊信貸監控及實行更嚴謹的貿易條款，因向若干客戶重定付運時間及／或減少付運導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銷售活動而出現短期放緩。有關現象在某程度上蔓延至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並影響到該期間所達到的銷售額水平，而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分部銷售額及業績亦因而比去年同期分別下跌約22.7%及18.6%。為保障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能力，本集團亦已就主要客戶的付運事宜安排應收賬融資及保險保障。在來自新客戶的訂單及現有客戶恢復銷售額水平下，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出現反彈，成功令分部銷售額的按年跌勢減少至約8.1%。總括而言，年內分部業績約為41,514,000港元，反而有約4.7%的改善。

年內，主要原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雙雙上漲。鈦金屬及碳纖維片價格以雙位數字百分率上漲，而能源及燃料價格亦因供應短缺而上升。憑藉提高生產效率及選擇性增加主要原材料庫存量以優化生產成本，均令本集團得以有效管理及制衡對價格上漲的影響。新款產品的售價已於情況許可時予以調整，將材料成本的上漲反映出來。即使如此，由於市場供應進一步受限制，碳纖維片於二零零六年的供應更為波動。

二零零五年十月，美國破產法庭確認Huffy Corporation的重組計劃，該重組計劃已獲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投票通過。根據Huffy Corporation的重組計劃內之資料，加上本集團就Huffy Corporation所結欠債項而作出的撥備金額，本集團認為毋須就Huffy Corporation於申請破產保護前結欠本集團的債項作出更多撥備。

### 高爾夫球袋業務

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分部銷售額約66,211,000港元，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18.0%，於二零零四年則為16.9%。上述分部總銷售額中，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佔約55,119,000港元或83.2%，而配件之銷售額(包括衣物袋的銷售額)則佔餘下16.8%或11,092,000港元。多年以來，產品種類相對穩定。

受到二零零四年新高爾夫球袋廠延遲投產的負面影響，高爾夫球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期間的分部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32.2%。然而，隨著銷售額從二零零四年的低位復元，加上積極發展業務，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出現大幅反彈，甚至將全年分部銷售額提升至接近二零零四年的水平。因此，其分部業績於二零零五年下跌不逾0.5%，分部業績亦由二零零四年虧損302,000港元成功轉為二零零五年溢利1,775,000港元。

高爾夫球袋分部可簡單分為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分別佔分部總銷售額約53.7%及46.3%。致力發展高檔高爾夫球業務分部的結果是，邊際利潤較高的日本系列產品的貢獻增至比非日本系列(主要指美國及歐洲款式的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高。在日本夥伴的持續支持下，日本系列產品的銷售額有所增加，並成為高爾夫球袋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反彈的主要因素。遵行從業標準(「SOE」)的新高爾夫球袋廠房，已贏得日本市場的強烈認同。預期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將於本年持續擴大其增長勢頭。

年內，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等生產高爾夫球袋之主要物料的價格波幅溫和，惟能源及燃料價格卻因供應短缺而被抬高。本集團已有效推行提升生產能力、減少廢物的計劃，使價格上升的影響得以舒緩。

###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地區分別持續穩定，北美仍是最大的地區分部，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約67.6%，另外歐洲、日本及其他國家則分別佔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約6.8%、11.2%及14.4%。

北美洲之銷售額合共約248,108,000港元，主要來自高爾夫球棒，只有少量來自高爾夫球袋。北美洲佔據全球最大高爾夫球市場，不論在大量採購及品牌高爾夫球產品兩方面均帶來商機。由於本集團大部份客戶均以美國為總部，北美洲分部將持續主導，佔本集團大部份收益。

日本市場的銷售額約達41,215,000港元，其中以高爾夫球袋佔多數。作為亞洲最大市場，日本仍值得本集團繼續努力探索及鑽研。受惠於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持續增長，預期日本市場將有所增長，為本集團的利潤率作出更多貢獻。

至於其他的地區分部，歐洲的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佔全年營業額約7.7%微跌至二零零五年約6.8%，而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則由二零零四年佔全年營業額約9.8%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14.4%，主要由於部份客戶之亞洲付運增加所致。預期上述兩個地區分部將相對地保持穩定。

#### 營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減少6.8%至367,2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945,000港元），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則增加12.1%至31,5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60,000港元（重列））。

年內毛利由去年127,917,000港元（重列）減少至約107,054,000港元。原材料價格飆升及本集團所對採購部件增加的影響，部份因調整售價及提升生產力得來的節省而抵銷，使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32.5%（重列）減少至二零零五年的29.2%。

年內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四年2,815,000港元（重列）增加至約7,01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盈利約2,581,000港元及利息收入及所收取的其他退款增加所致。

年內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57,512,000港元（重列）減少至約50,243,000港元，主要由於若干固定資產已被全數折舊而使折舊開支減少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佣金及貨運費用）由二零零四年11,495,000港元增加至約12,273,000港元，主要歸咎於佣金上的增加部份被所產生運費減少所抵銷。年內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22,277,000港元減少至約7,511,000港元，此乃商譽攤銷終止，以及董事酬金及壞賬撥備減少之結果。

年內的財務費用（扣除利率掉期交易盈利約2,060,000港元後）由二零零四年9,790,000港元增至約12,058,000港元，主要因為年內逐步增加利率所致。

#### 前景

今時今日，高爾夫球行業的競爭比往年更激烈。本集團的宗旨是向客戶提供優質增值一站式服務。經順利轉變及提升客戶群後，本集團已整裝待發，迎接持續增長及發展。與大型品牌開展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商機，讓集團得以拓展，並提升本集團在業界的知名度。本集團亦致力投資研究開發工作，加強在產品創新及材料探索方面的競爭優勢。

雖然有來自材料價格飆升所產生的成本上漲壓力，高爾夫球行業仍因全球經濟全面復甦而受惠。踏入二零零六年，與本集團訂立的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訂單按款額計算出現明顯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的總付運量已超過113,000,000港元，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分別約87,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根據現時手頭上的訂單，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銷售額持續強勁，另可以預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很有可能超越二零零五年同期的銷售額。銷售額的預期增長，乃為補償材料成本上漲而調整價格（主要是高爾夫球設備），以及訂單數量增加這兩方面的合併影響。鑑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銷售額增長的波動性，現時難以就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的銷售額作任何估計。

為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將透過不斷改善客戶質素、材料創新及設計能力，確保可以最佳質素優先迎合客戶要求，從而提升其競爭力。集團將做好準備，與具領導地位並具龐大業務潛力的高爾夫球公司建立更緊密連繫。在繼續重點發展北美市場的同時，本集團亦致力進一步開發及發展日本市場，尤以歷史銷售額相對偏低的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為然。在預期中來自高爾夫球棒銷售網絡的的協同效應下，本集團亦計劃積極在北美市場發展高爾夫球袋業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原則訂定其庫務政策，並一直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應付營運所需。為令多項財務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建立若干適當政策及指引，確保該等風險已獲妥善監督，並被限制在可接受限度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訂立（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屆滿）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按固定利率支付及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的若干銀行貸款利息。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的變動（增加約2,000,000港元）已與年內財務費用抵銷。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1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撥出資金採購原材料(主要為鈦金屬板及碳纖維片)以配合增產需要，並紓緩因物料價格上升對生產成本的影響。因此，存貨水平增加至12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7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不包括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總額為175,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400,000港元)，其中約138,800,000港元(包括進出口貸款約2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0,000港元)及有期貸款約11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9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水平增加，主要由於所動用的進出口信貸增加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應付金額總和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6,6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本約186,000,000港元)為51.9%(二零零四年：49.9%(重列))。在本集團奏效的庫務政策下，負債比率並無重大波動。

本集團透過採取審慎的庫務安排，維持合適比例的財務水平，支持其增長及發展需要。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8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1,20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17(二零零四年：1.59)及0.63(二零零四年：0.95)。流動及速動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將銀行貸款的長期部份重新分類為短期部份。存貨水平增加亦令速動比率達致低水平。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將若干銀行信貸以長期基準再融資後，流動及速動比率已回復較高水平。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九日的補充協議(「該等協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GMCL」)以14,900,000港元的代價向Global Sourcing and Distribution Limited(「買方」)出售其於順德市順興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SHL」)的全部權益，產生盈利約為2,600,000港元，而SHL為本集團擁有62.5%權益的附屬公司。代價中約9,97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償付，另約4,93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一年支付。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SHL以鍛造技術生產高爾夫球設備，除會計及財政事務外，由其少數股東管理。出售決定符合本集團的政策，即設立及運營本身擁有的鍛造設施及集中生產管理，以免耗用雙重資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由於買方由SHL少數股東的實益擁有人的聯屬人士實益擁有，出售事項分別構成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該等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交易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SHL的權益對本集團的綜合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 溢利保證差額

根據SGMCL與陳健祥先生(「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協議」)，SGMCL向陳先生額外收購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駿衡」)已發行股本11.5%，令駿衡成為本集團擁有62.5%的附屬公司。收購代價為9,800,000港元，但如果駿衡在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五個溢利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8,522,000港元(「保證溢利」)，則陳先生須退還代價。由於駿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低於保證溢利，因此SGMCL可獲陳先生提供約905,000港元之應收款，而有關數目根據協議條款計算。該應向陳先生收取之款項已於資產負債表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SGMCL與陳先生(「賣方」)訂立協議(「第二份協議」)，以2,625,000港元代價向賣方收購駿衡餘下之37.5%普通股本。由於賣方為駿衡之主要股東，而駿衡亦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第14章之規定，第二份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駿衡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之業務，於訂立第二份協議前由SGMCL擁有62.5%。考慮到高爾夫球袋業務有望持續增長及新廠房擴充了產能，基於收購事項可讓本公司取得駿衡高爾夫球球袋業務之全面控制權，故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交易完成後，駿衡將成為SGMCL的全資附屬公司。交易產生商譽約803,000港元，惟須每年審核減值。增購駿衡權益對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及資產與負債概無影響。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順龍澳門」)與日幸(日本)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向日幸(日本)供應高爾夫球產品，惟上限不會超過3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據此所涉及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年內，根據供應協議向日幸(日本)出售高爾夫球產品之銷售額約為5,688,000港元，並已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確認(i)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iii)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iv)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及(v)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向董事書面確認(i)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ii)持續關連交易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i)持續關連交易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及(iv)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年度上限30,000,000港元。

#### 興建中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位於中國山東省的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投資合共30,100,000港元，當中包括補地價約14,800,000港元及建築進度付款約15,300,000港元。估計二零零六年將進一步產生約25,000,000港元建築成本，將以內部資金支付。

高爾夫球棒新廠房的興建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末前完成，預期試產將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度開始，並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初起展開量產。高爾夫球棒新廠房將提供更多產能，應付來自現有及新客戶對高爾夫球棒不斷增加的需求。受惠於山東省較為低廉的勞動力及間接成本，預期在高爾夫球棒新廠房於二零零七年投產時，本集團的成本可望得以進一步減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而該等貨幣的匯率於本年度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有限。惟人民幣除外。

人民幣與美元脫鈎，並改與一籃子貨幣掛鈎。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日期起，人民幣匯率升值約2.1%。惟因人民幣支出並非佔本集團總成本及支出的重大部份，故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僱用約2,800名僱員。本集團的政策為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培訓計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工作表現、經驗及專長與行業慣例釐定。薪酬組合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公平及適當，並且基於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及貢獻而支付不定額花紅。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SGMCL就40,000,000港元循環貸款與現往來銀行訂立一份兩年期貸款協議，以取代與該銀行訂立之相同金額短期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進行商討，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之本公司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有以下偏離行為：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每名董事均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每三年重選一次。

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得貸款融資，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貸款期內須履行特定責任。該特定責任為控股股東必須於本公司獲授貸款期內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1%(其中一位)及40%(另一位)之權益。違反此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其結果為根據相關條款及情況，該貸款可能即時到期並須按有關貸款人要求償還。貸款融資詳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款項

貸款融資最後到期日

12,0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二月

18,400,000 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

###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董事會同事、管理層以及所有員工及僱員於過去期間之投入服務、辛勤工作及忠誠付出，致以衷心感謝並深表謝意。否則，本集團便不能成功達到目標，創出佳績。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8)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四位為執行董事，包括朱振民先生、松浦孝典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